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2-015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保清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产品品类，满足公司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产能规划需求，公司拟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旋”）、河南力旋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实业”）共同签署《投资协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力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6.67%。其余2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由河南力旋拟以其名下的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设备进行实物出资，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83.33%。河南力旋在进行实物出资时需聘请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名下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资金额以最终评估值与设备价值、设备净值孰低为准）。河南力旋优先使用一期设备进行出资，若逾期无法按

期完成评估或评估值不足认缴出资部分，由河南力旋以货币或其他公司同意的出资方式补足。

合资公司设立并运营后，公司与河南力旋同意合资公司继续引入投资方。公司作为合资公司运营方，承诺配合河南力旋推进新投资方的引入事项。河南力旋承诺协调和推动新进投资方（包括且不限于当地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作为战略股东入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拟开户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